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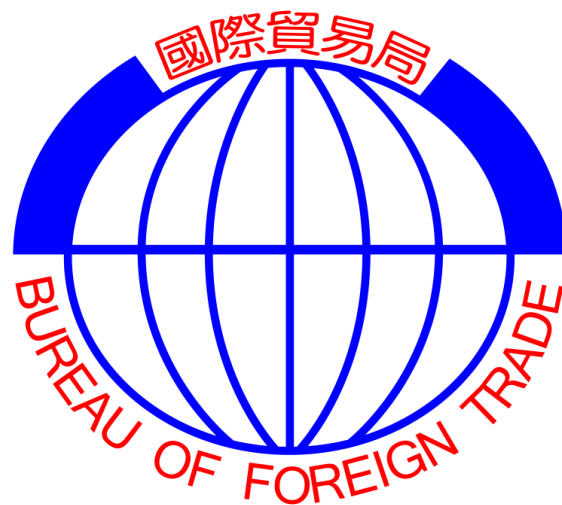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綱要
- 二、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
- 三、105年度補助規定
-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 五、注意事項
- 六、成果及效益





一、計畫綱要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爭取訂單，每年均提撥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輸出入相關公會籌組參展團，受惠貿易業者數以萬計。惟因全球展覽為數眾多，許多業者係自行參展，貿易局為照顧廣大業者，並擴大補助成效，自100年度開始編列經費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展。
- ▶ 本計畫經公開評選委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並成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執行補助相關業務。貿易局並建置「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供廠商線上申辦及查詢。



- ▶ 本計畫自100年度開辦5年多以來，廣受業者肯定與好評，申請補助之廠商及參展計畫數逐年擴增，已核配補助達4,700多家廠商赴海外參加21,000餘件參展計畫，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5億3仟多萬元，有效拓展廠商拓展國際市場，並增加我國產品曝光度。





二、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

◆ 法源依據：

「貿易法」第20條第1項：「主管機關為拓展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商號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申請程序、補助標準、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於99年1月13日公布修正。

貿易局配合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並於99年7月19日及100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施行。

◆ 經費來源：

本案補助經費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三、105年度補助規定

3-1 公告受理期限

105年度補助作業已於104年10月5日公告：

受理期間：104年10月5日至11月6日（僅受理線上申辦，廠商可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3-2 申請資格

依據「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司或商號申請參展補助，須符合下列資格：

條件	備註
1.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2.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	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3.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至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4.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	依財政部關務署每日提供貿易局最新欠繳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註：廠商可逕至「補助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系統將自動檢核上述4項資格，廠商毋需另行查詢。





三、105年度補助規定

3-3 補助計畫種類

公司或商號105年度辦理「補助辦法」第6條第2款所訂「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得向貿易局申請補助。另依據「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本次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3-4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僅限於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

※依「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總額之90%。

※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如未達9m²補助款按比例扣減

(例： $15 \text{ m}^2 / 9 \text{ m}^2 = 1.67 \rightarrow 2$ 攤位； $38 \text{ m}^2 / 9 \text{ m}^2 = 4.22 \rightarrow 4$ 攤位)

3-5 補助展覽期間

補助展覽期間：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105年度補助規定

3-6 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市場順序	國家	
第1級(重點拓銷市場) (共10國)	印尼、越南、印度、德國、土耳其、南非、美國、巴西、墨西哥及阿聯大公國。	
第2級 (共56國)	東協(7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汶萊。
	南亞(3國)	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
	大洋洲(1國)	紐西蘭。
	中東及近東地區(7國)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阿曼、伊拉克、約旦、賽普勒斯。
	美洲(8國)	加拿大、智利、阿根廷、波多黎各、秘魯、哥倫比亞、巴拿馬、古巴。
	東歐(11國)	亞塞拜然、波蘭、捷克、匈牙利、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哈薩克、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
	非洲(9國)	奈及利亞、阿爾及利亞、迦納、利比亞、摩洛哥、肯亞、坦尚尼亞、模里西斯。
	歐盟(11國)	英國、法國、瑞典、挪威、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
第3級(其他市場)	除前揭第1、2級及伊朗以外之市場。	





三、105年度補助規定

3-7 每展補助額度及全年補助總額

(一)每展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市場順序	每1攤位	每增加1攤位	每展補助上限
第1級	30,000	5,000	50,000
第2級	25,000	5,000	45,000
第3級	20,000	5,000	40,000

(二)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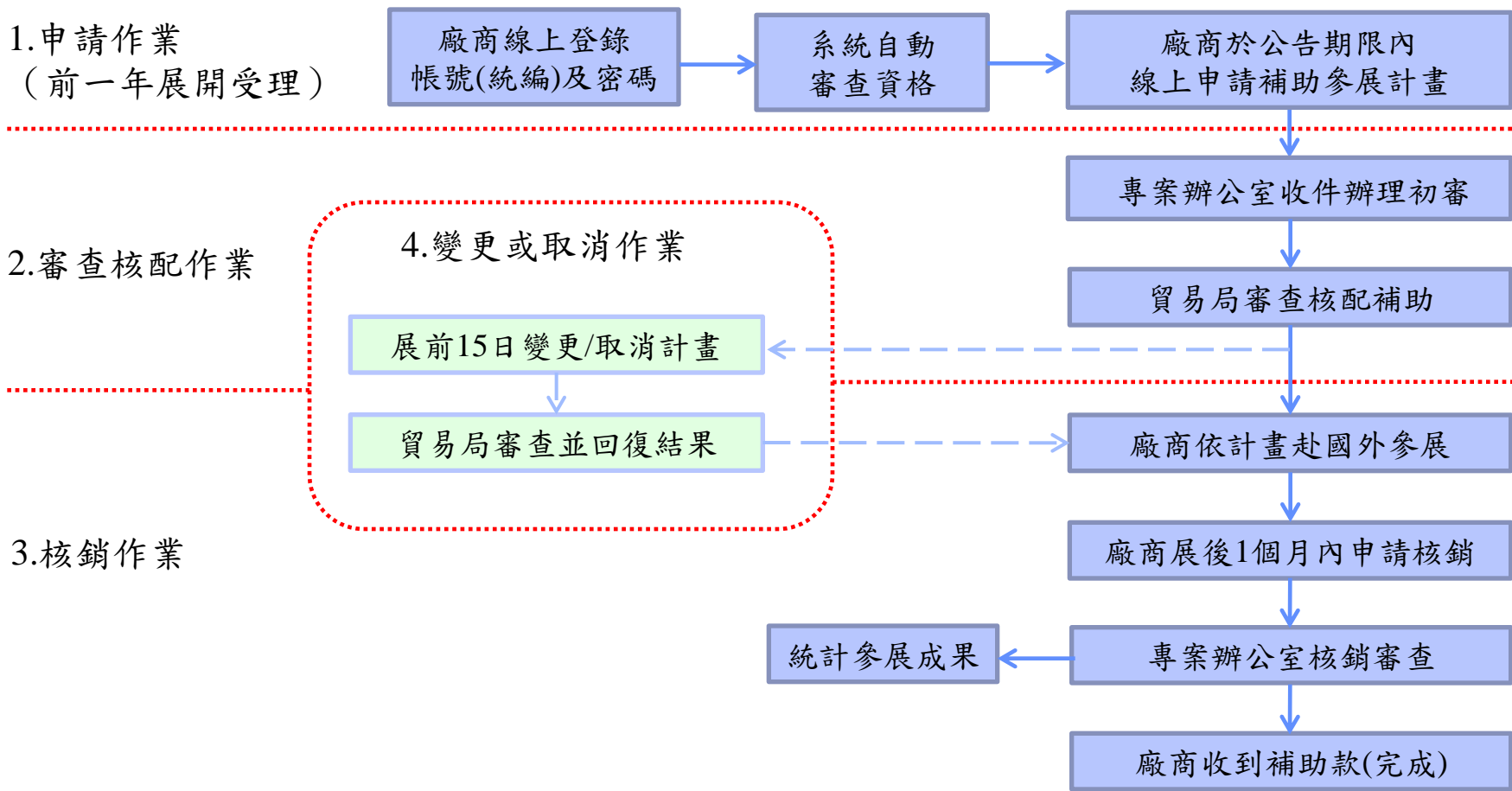
每一公司或商號全年可申請之補助總額，依前一年（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之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全年可申請補助金額為14萬元至30萬元，請至補助系統查詢。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4-1 作業流程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4-2 申請方式

全面採行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若有系統操作上之問題可電洽專案辦公室處理。

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申請帳號及密碼

請於補助系統「帳號/密碼功能」項下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並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開始線上申請

請登入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功能」，並於該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操作方式詳第10頁。

填寫完成後線上送件

線上填妥資料後完成送件並收到系統回復收訖，即完成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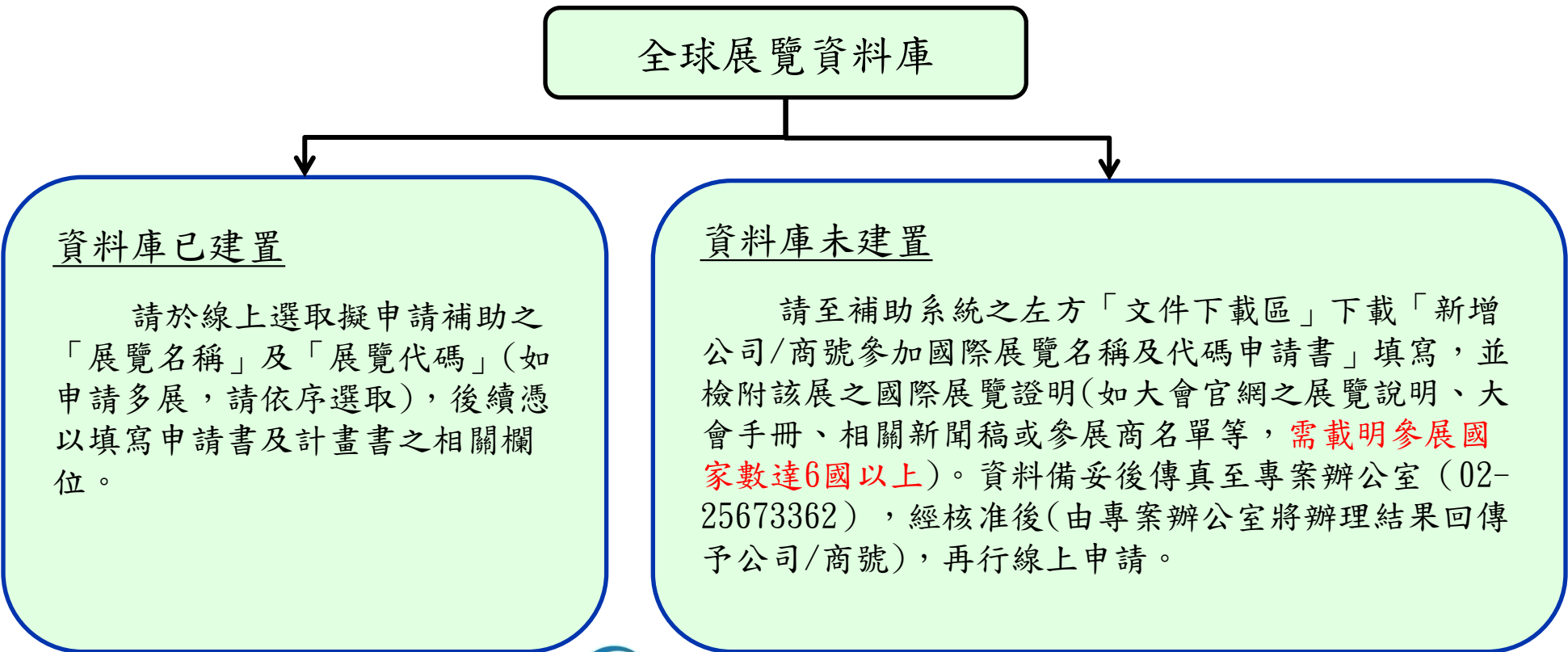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4-2 申請方式<全球展覽資料庫>

為利統一各申請案之展覽名稱，補助系統已建置<全球展覽資料庫>，請公司/商號先行於系統左側<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



資料庫已建置

請於線上選取擬申請補助之「展覽名稱」及「展覽代碼」(如申請多展，請依序選取)，後續憑以填寫申請書及計畫書之相關欄位。

資料庫未建置

請至補助系統之左方「文件下載區」下載「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該展之國際展覽證明(如大會官網之展覽說明、大會手冊、相關新聞稿或參展商名單等，**需載明參展國家數達6國以上**)。資料備妥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02-25673362)，經核准後(由專案辦公室將辦理結果回傳予公司/商號)，再行線上申請。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4-3 (核配後)申請變更/取消補助計畫

依據「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公司/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以「線上」方式向貿易局申請變更，步驟如下：

線上申請變更/取消補助計畫

登入帳號密碼後，點選「核定展覽變更／取消申請」，依申請項目進行線上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辦作業。(注意：資料填寫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內容)。

貿易局核准

由補助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公司/商號始得據以辦理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4-4 補助款核銷

依據「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公司/商號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如遇年度終了，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即隔年1月5日前)，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步驟如下：

▶ 步驟1、請至補助系統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請至補助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領取補助款之領據」及「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

▶ 步驟2、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掛號郵寄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核銷資料需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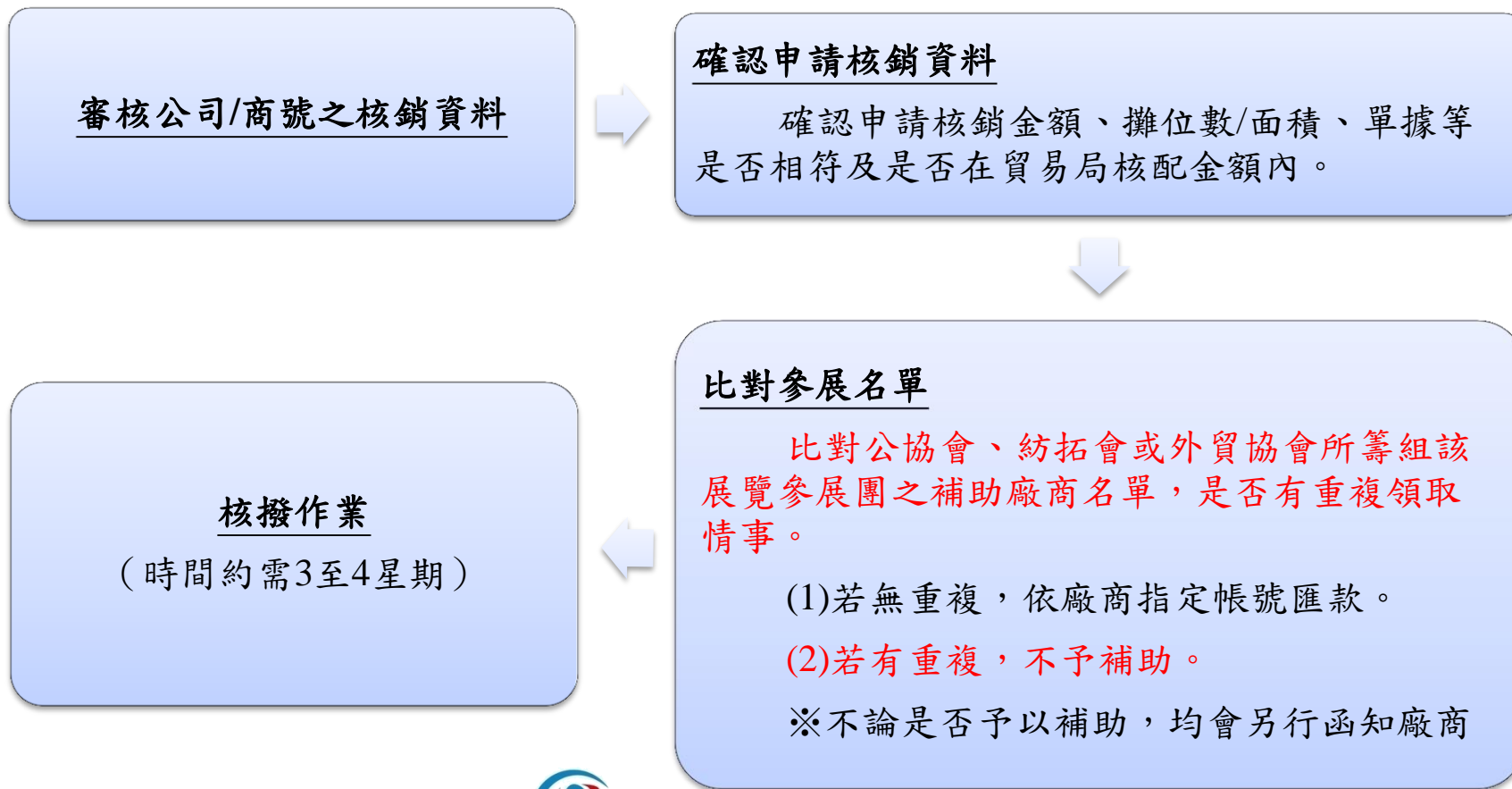
- 1.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1份（需蓋妥公司/商號大小章）。
- 2.成果報告書（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台灣第一等一」標誌之照片）。
- 3.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正本(如檢附影本單據請說明無法取得正本之原因)及匯(繳)款水單影本:
 - (1)二者皆需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
 - (2)場地租金單據抬頭之參展商須與獲核配廠商相同。
 - (3)申請核銷展覽之攤位數如超過1個，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
- 4.領取補助款之領據（需蓋妥公司/商號大小章）。
- 5.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1份（需蓋妥公司/商號大小章）。





四、作業流程及申請方式

4-5 補助款核撥 (由專案辦公室作業)





五、注意事項

5-1 記點原則說明

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取消、重複變更及逾期作業等情形，自103年度起，依「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記點，並依逾寬限點數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

類別	狀況	記點數
1.取消計畫	申請取消 (不可歸責於廠商-需附證明)	免予記點
	申請取消 (展前15日前)	2點
	逾期取消 (展前15日內)	3點 (取消2點+逾期1點)
	未申請取消/展後申請取消	4點
2.變更計畫	申請變更 (展前15日前)	免予計點
	逾期變更 (展前15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1點
	重複變更 (同一計畫變更2次(含)以上) (展前15日前)	每變更1次各記1點 (採累計)
	重複變更 (同一計畫變更2次(含)以上) (展前15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每變更1次各記2點 (重複變更1點+逾期1點) (採累計)
3.核銷計畫	逾期核銷 (逾展後30日)	1點 (每逾1個月加計1點) (採累計)

►說明：

- (1)計算方式：依附表違規狀況記點，不同展覽計畫分別列計，點數每年重新計算。
- (2)處罰方式：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爰設定寬限值為5點，每逾寬限值1點則扣減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之10%，例如：記6點扣減10%，總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4萬元者將扣減1.4萬元、總額度為18萬元者將扣減1.8萬元；記7點則扣減20%，以下類推，最高扣減60%。
- (3)記點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對於每一展覽補助額度不受影響，詳細規定請參考當年度補助公告。





5-2 使用EIS標誌說明

國際展覽識別體系（EIS）「台灣第一等」標誌：
JPG及AI檔可至「補助系統」<文件下載>項下下載。

標準圖



選擇二



選擇一



選擇三



※「台灣第一等」標誌限用以上圖示，請勿擅自變更設計；標準攤位廠商可向專案辦公室檢附回郵免費申請。





5-2 使用EIS標誌說明

- (一)需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EIS）「台灣第一等一」標誌，並拍照證明。
- (二)標誌大小至少需A3尺寸以上，需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請勿浮貼、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
- (三)拍照時，需包含攤位招牌（含公司名稱全名）及明顯使用國際展覽識別體系（EIS）「台灣第一等一」標誌。

如違反以上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罰則如下：

▶ 未使用台灣第一等一標誌

第1次未使用，扣減20%補助款；第2次未使用，扣減40%補助款；第3次(含)以上未使用，扣減60%補助款。

▶ 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

第1次未檢附，扣減30%補助款；第2次(含)以上未檢附，扣減60%補助款。

參展證明：如參展名錄或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





5-3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有虛報(如：重複領取)、浮報(如：以少報多)或欺騙行為(如：以造假文件核銷)之情事者，本局得依「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之規定，視情節輕重酌減60%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又前述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須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外，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本局亦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
- (二) 因補助經費有限，如申請案件未超出補助預算，經審查合格之展覽均予核配補助款，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市場優先順序核配，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率調整。
- (三) 公司或商號參加中國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25%。如有超過情形，中國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率統一調減，爰建議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





六、成果與效益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統計至9月30日)
補助成果	廠商家數	1,373	3,136	3,090	3,318	2,518
	展覽件數	1,983	5,580	5,762	5,587	3,730
	金額 (新臺幣元)	3,918萬元	1億2,929萬元	1億2,791萬元	1億5,493萬元	1億1,405萬元
促成商機	現場成交及 未來一年接單 金額(美元)	17億6,569萬美元	53億1,088萬美元	50億3,721萬美元	42億5,391萬美元	33億4,139萬美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